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超

编制单位：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超

建设单位：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 邮政编码：221400 项目负责人：何超 电 话：18811955666 传 真：/	建设单位：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 邮政编码：221400 项目负责人：何超 电 话：18811955666 传 真：/
---	---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商业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商业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本项目环评批文	新环许[2019]178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6.66%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6.66%
验收监测依据	<p><b>1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b></p> <p>(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 月；</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关于转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9]11 号）；</p> <p>(6)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 年；</p>				

	<p>(7)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2012年8月。</p> <p><b>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2000年2月24日。</p> <p><b>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p> <p>(2) 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备案证（新经备[2019]352号）</p> <p>(3)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新环许[2019]178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厂内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td> <td rowspan="2">表1 城市绿化</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氨氮</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一级</td> <td>COD</td> <td>100</td> </tr> <tr> <td>SS</td> <td>70</td> </tr> <tr> <td>TP</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3中排放限值；因《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应标准</p>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1 城市绿化	pH	6~9	氨氮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COD	100	SS	70	TP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1 城市绿化	pH	6~9															
		氨氮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COD	100															
		SS	70															
		TP	0.5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30	23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老厂位于新沂市新安镇徐海路147号，并于2010年7月12日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811003206）（详见附件），建设年产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2019年3月18日企业搬迁至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新时路西），并对企业营业执照进行了相应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5571493048）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新沂市经济发展局进行了迁建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进行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建成后其年产能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保持不变。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环评编写时间为2019年9月并于同年获得批复为2019年12月。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7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其中主要为原料库占地约6400平方米、混凝土搅拌楼531.96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班8小时制，年运行时数2400h。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531.96m <sup>2</sup>	531.96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1 m <sup>2</sup>	21 m <sup>2</sup>	新建
	门卫室	119 m <sup>2</sup>	119 m <sup>2</sup>	新建
	物理质检室	320 m <sup>2</sup>	320 m <sup>2</sup>	新建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库 6400m <sup>2</sup>	原料库 6400m <sup>2</sup>	新建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委托汽车运输
	内部运输	铲车、混凝土搅拌车	铲车、混凝土搅拌车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47086.176m <sup>3</sup> /a	147086.176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0m <sup>3</sup> /a	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不外排；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150万	年用电量为150万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kWh	kWh	达标排放
		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1#、2#、3#)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H1高空排放; 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4#主动脉冲除尘器+排气筒H2高空排放; 骨料中间仓布置1台5#主动脉冲除尘器, 搅拌机布置1台6#主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H3高空排放; 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7#、8#、9#)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H4高空排放; 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10#主动脉冲除尘器+排气筒H5高空排放; 骨料中间布置1台11#主动脉冲除尘器, 搅拌机布置1台12#主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H6高空排放	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1#、2#、3#)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H1高空排放; 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4#主动脉冲除尘器+排气筒H2高空排放; 骨料中间仓布置1台5#主动脉冲除尘器, 搅拌机布置1台6#主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H3高空排放; 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7#、8#、9#)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H4高空排放; 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10#主动脉冲除尘器+排气筒H5高空排放; 骨料中间布置1台11#主动脉冲除尘器, 搅拌机布置1台12#主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H6高空排放	
		无组织粉尘废气由雾炮、车间喷雾系统喷雾抑尘; 厂区道路硬化、保持清洁、喷雾抑尘, 车辆设洗车装置、车辆遮盖等	无组织粉尘废气由雾炮、车间喷雾系统喷雾抑尘; 厂区道路硬化、保持清洁、喷雾抑尘, 车辆设洗车装置、车辆遮盖等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 循环使用	厂内所有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震、加强管理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震、加强管理	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进行合理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粉尘	粉尘		
	废布袋	废布袋		
	分离的黄砂、石子	分离的黄砂、石子		
	污泥	污泥		
物理质检室固废	物理质检室固废			

主要设备统计见表 2-2、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混凝土 搅拌站 HZS180	搅拌机	JS3000	台	2	2	/
	配料系统	/	套	2	2	/
	计量系统	/	套	12	12	/
	胶带输送机	900t/h	台	2	2	/
	螺旋输送机	/	台	8	8	/
	水泥罐	150t	个	6	6	/
	粉煤灰罐	150t	个	2	2	/
	外加剂罐	8t	个	4	4	外加剂液体
	黄砂骨料仓	200t	个	4	4	/
	石子骨料仓	200t	个	4	4	/
	水泵	/	个	4	4	/
	铲车	/	辆	3	3	/
	混凝土搅拌车	20m <sup>3</sup>	辆	12	12	/
	微机自动化控系统	/	套	2	2	/
其他	地磅	/	个	1	1	/
	混凝土检验设备	/	套	1	1	/
环保设 备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套	12	12	/
	雾炮机	/	台	3	3	/
	洗车机	/	台	2	2	/
	砂石分离机	DRSF30	套	1	1	/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 生产装置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 力	年运行时 数	实际设计 能力	备注
1	1#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 土	/	400000m <sup>3</sup> /a	2640h	400000m <sup>3</sup> /a	/
2	2#混凝土生产线			400000m <sup>3</sup> /a	2640h	400000m <sup>3</sup> /a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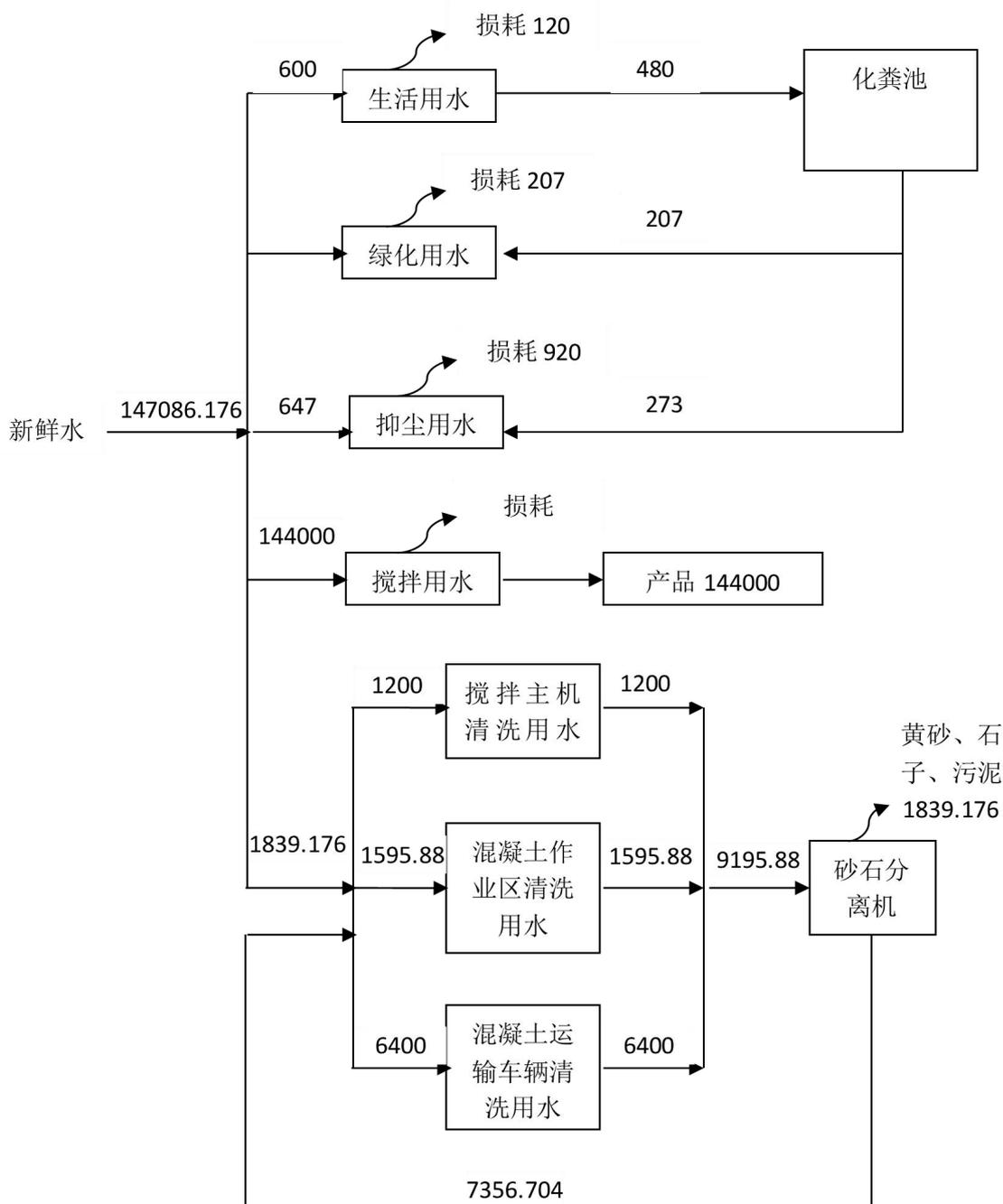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黄砂	/	t/a	480000	480000	外购、汽运
2	大石子	/	t/a	760000	760000	外购、汽运
3	小石子	/	t/a	216000	216000	外购、汽运
4	水泥	/	t/a	232000	232000	外购、汽运
5	粉煤灰	/	t/a	48000	48000	外购、汽运
6	外加剂	丙酮磺化合成的羰基 焦醛，憎水基主链为 脂肪族烃基减水剂	t/a	6240	6240	外购、汽运

本项目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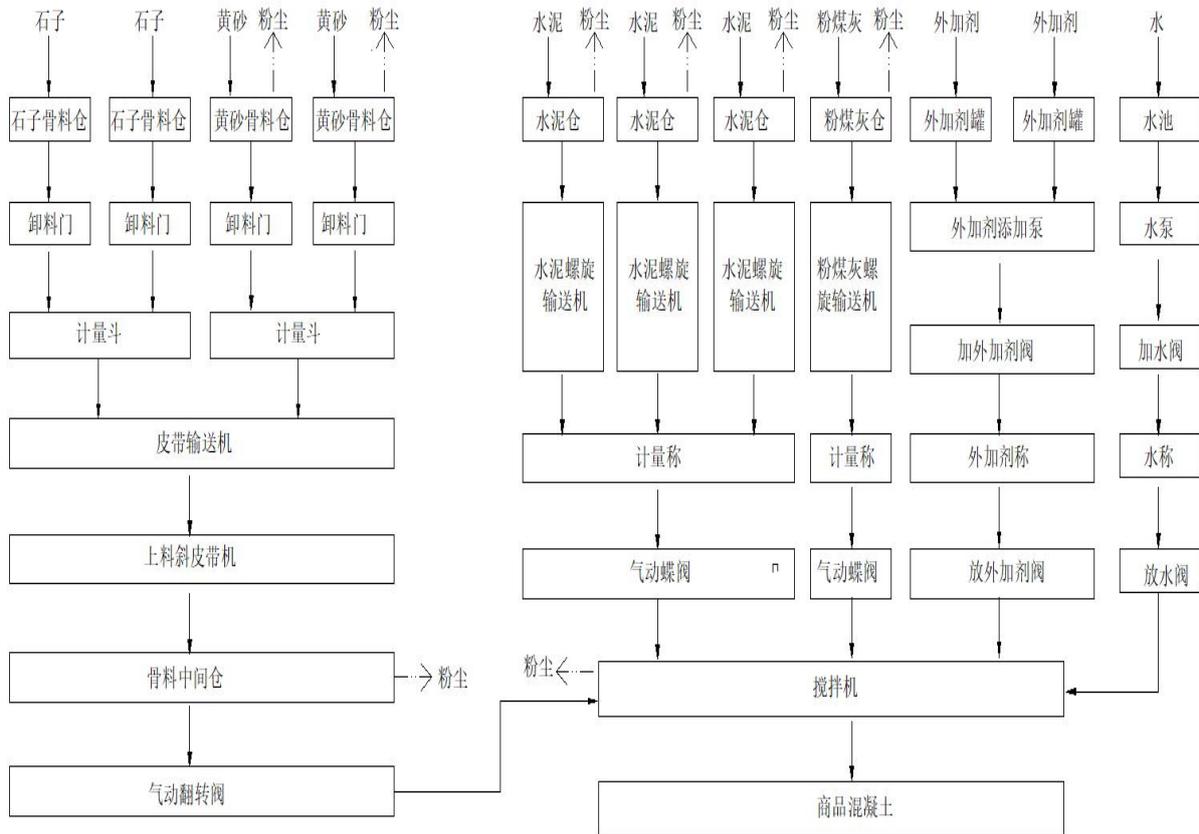
(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厂内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的空地，建设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主要新建原料库、搅拌主楼卫、物理质检室等，进行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骨料贮存、输送：项目骨料黄砂、石子均为外购（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不需要任何处理，直接使用），由汽车运入场地，铲车装卸时有少量粉尘及噪声产生。在原料区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及雾炮，用于车间抑尘。骨料黄砂、石子贮存在密闭的原料库中，生产时由铲车将石子、黄砂卸料至骨料地仓中，再经机械自动称量系统称量后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至骨料中间仓内，皮带传输机设有密闭彩钢卷，输送全程密闭。黄砂铲车上料过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在原料铲车上料区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及雾炮，用于无组织抑尘。

②粉料贮存、输送：水泥和粉煤灰由散装罐车送入相应储料仓中，在该过程中会从储仓呼吸阀排放少量的粉尘。本项目配置 2 条生产线共 8 个粉料储仓（包括 6 个水泥储仓和

2个粉煤灰储仓），每条生产线配置3个水泥仓和1个粉煤灰仓。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1#、2#、3#）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1-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1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4#主动脉冲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4#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2高空排放；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7#、8#、9#）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7-9#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4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10#主动脉冲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1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5高空排放；生产时粉料经机械自动称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

③混凝土搅拌：骨料在进入搅拌机搅拌之前会进入骨料中间仓暂存，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和噪声。粉料、骨料输送按比例称重后进入搅拌主机，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和噪声。加料的同时由泵打入自来水或清洗回用水，从外加剂罐打入外加剂，加料过程为边喷射水边加水泥、粉煤灰，该过程处于密闭搅拌设备内，待所有原料投入搅拌机内后，启动搅拌机，所有物料搅拌均匀后停止搅拌，一组模具拌一次料，每次搅拌量总重约7.5t，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搅拌主机为密闭结构，生产时物料出口处关闭。搅拌主机位于钢结构搅拌主楼内，搅拌主楼为密闭结构。搅拌完成后混凝土由输送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混凝土搅拌车中外售运输。1#生产线的骨料中间仓配置一台5#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配置一台6#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个排气筒H3高空排放。2#生产线的骨料中间仓配置一台11#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配置一台12#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个排气筒H6高空排放。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厂内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雨水排口	废水排口

####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在装罐过程中会从呼吸阀中排放的粉尘、骨料转运至骨料仓的粉尘以及出料至搅拌机粉尘。

使用骨料包括黄砂、石子，均堆放于密闭原料库内；水泥和粉煤灰从储罐输送到搅拌机是采用气动阀控制粉泵密闭输送，不会产生粉尘；搅拌过程为密闭喷水搅拌，不会产生粉尘。

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1#、2#、3#）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1-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1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4#主动脉冲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4#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2高空排放。

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7#、8#、9#）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7-9#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4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10#主动脉冲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1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5高空排放。

本项目骨料中1#生产线的骨料中间仓布置1台5#主动脉冲除尘器。本项目骨料中2#生产线的骨料中间仓布置1台11#主动脉冲除尘器。

本项目1#生产线搅拌机配备有6#袋式除尘器。本项目2#生产线搅拌机配备有12#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1#生产线骨料中间仓和搅拌机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5-6#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3高空排放。本项目2#生产线骨料中间仓和搅拌机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11-1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6高空排放。

收集设施	处理设施
排气筒	标识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其噪声值在 75—85dB（A），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分离的黄砂石子、污泥、物理质检室固废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废布袋厂家进行回收。产生的分离黄砂石子进行回用。泥垢与物理质检室固废被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废废物间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内部	公示牌
监控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厂内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不得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高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厂内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经化粪池+厂区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废气	水泥罐	粉尘	布袋除尘器+H1 排气筒	一致	/
	粉煤灰罐	粉尘	布袋除尘器+H2 排气筒	一致	
	骨料中间仓	粉尘	布袋除尘器+H3 排气筒	一致	
	搅拌机	粉尘			
	水泥罐	粉尘	布袋除尘器+H4 排气筒	一致	
	粉煤灰罐	粉尘	布袋除尘器+H5 排气筒	一致	
	骨料中间仓	粉尘	布袋除尘器+H6 排气筒	一致	
	搅拌机	粉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等	一致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零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分离的黄砂、石子	回用于生产	一致	
		污泥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布袋	厂家回收	一致	
物理质检室	物理质检室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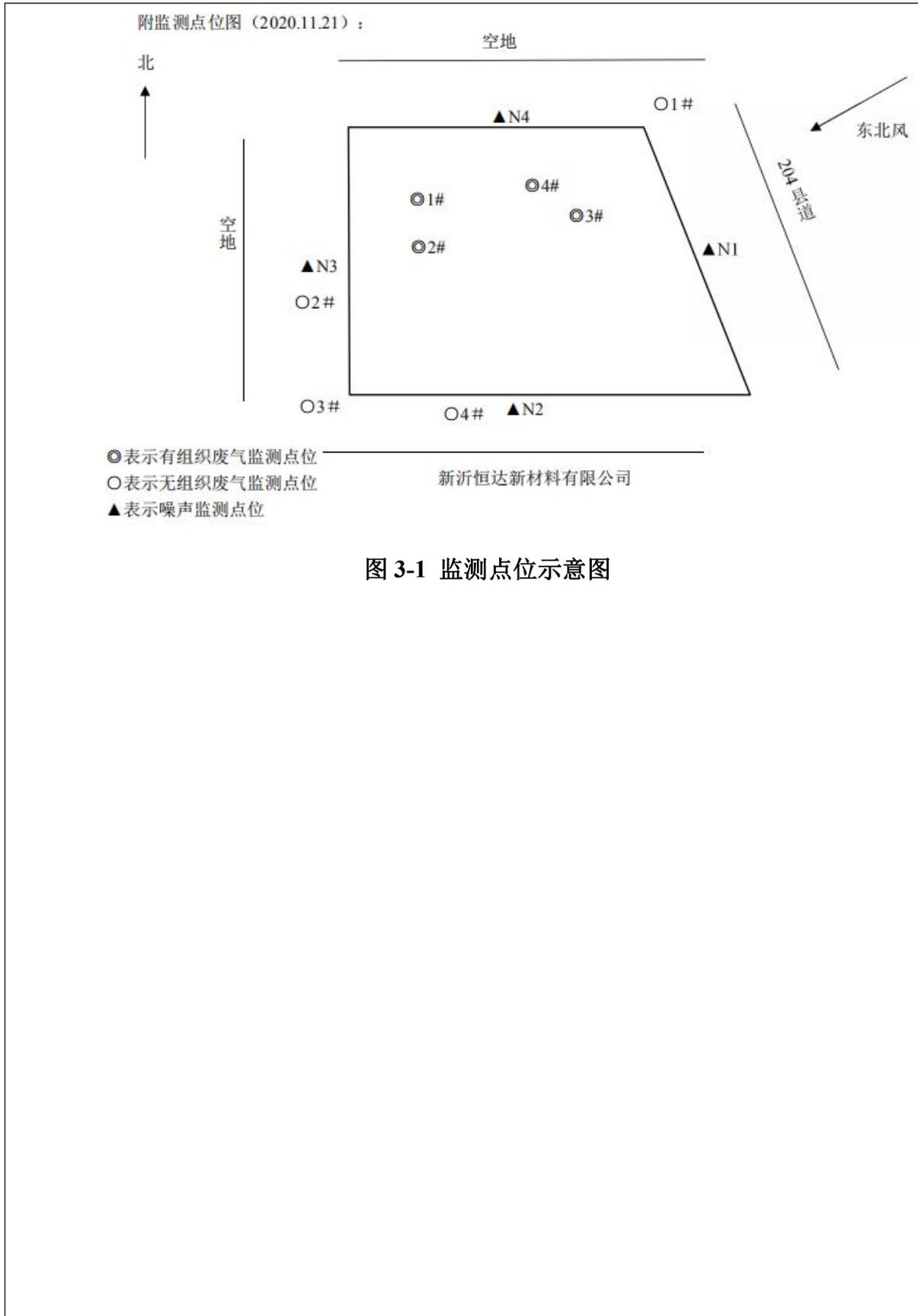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老厂位于新沂市新安镇徐海路 147 号，并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811003206）（详见附件），建设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根据新沂市墨河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修改新沂市墨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请示》等相关文件可知，墨河街道要进行搬迁，公司属于搬迁范围，同时根据政府要求，已于 2018 年 7 月份正式停产。同时进行新厂址的考察筛选，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企业搬迁至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新时路西），并对企业营业执照进行了相应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5571493048），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加工、销售；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成品砂浆销售；幕墙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制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照明器材、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7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其中主要为原料库占地约 6400 平方米、混凝土搅拌楼 531.96 平方米。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环评编写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并于同年获得批复为 2019 年 12 月。

#### 2、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设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通过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为：新经备[2019]352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381-30-03-555886。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所在地为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的空地，用地为高流镇工业规划用地（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交通便利、供水、供电条件好，可以满足项目运输、供水、供电需求。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规划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4、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 4.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标准，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水质无影响厂内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排放

#### 4.4.2 废气

1#生产线的 3 个水泥仓顶部配备 3 台（1#、2#、3#）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1-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H1 高空排放。1 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 1 台 4#主动脉冲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4#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H2 高空排放。

2#生产线的 3 个水泥仓顶部配备 3 台（7#、8#、9#）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7-9#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H4 高空排放。1 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 1 台 10#主动脉冲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1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排气筒 H5 高空排放。

骨料中间仓布置 1 台 5#主动脉冲除尘器骨料中间仓布置 1 台 11#主动脉冲除尘器

1#生产线搅拌产生粉尘，项目搅拌机配备有 6#袋式除尘器。2#生产线搅拌产生粉尘项目搅拌机配备有 12#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 1#生产线骨料中间仓和搅拌机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5-6#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H3 高空排放本项目 2#生产线骨料中间仓和搅拌机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11-1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H6 高空排放

#### 4.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其噪声值在 70—85dB（A），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

#### 4.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分离的黄砂石子、污泥、物理质检室固废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废布袋厂家回收。分离黄砂、石子暂存于骨料地仓中，回用于生产。泥垢、物理质检室固废物资单位回收。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一、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搬迁至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建设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其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保持不变。项目总占地面积 20700m<sup>2</sup>，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仓库、办公室等，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项目已取得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备案证（新经备〔2019〕352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381-30-03-555886）。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为：（黄砂、石子一料斗一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一水泥 储仓、粉煤灰储仓、外加剂储罐一输送管道）一配料计量一搅拌 一成品一混凝土搅拌车外运；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 2 套、地磅 1 台、混凝土检验设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12 套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p>	<p>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徐州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建设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0700m<sup>2</sup>。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2 套、地磅 1 台、混凝土检验设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12 套等。</p>
<p>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p>	/
<p>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p>	/
<p>1、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厂内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不得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高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在营运期间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于循环使用。</p>

3、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在装罐过程中从呼吸阀中排放的粉尘、骨料转运至骨料仓排放的粉尘以及出料至搅拌机排放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安装摄像头对封闭堆场、封闭料仓、运输道路、生产车间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重点位置进行监控，视频监控设施摄像头均为360度，具有与环保部门联网，且所配置硬件具备将视频数据保存3个月的条件。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顶部3台（1#、2#、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1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顶部1台4#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5#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6#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3排放；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3台（7#、8#、9#）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4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1台10#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5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11#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1台1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6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对应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应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

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顶部3台（1#、2#、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1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顶部1台4#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5#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6#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3排放；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3台（7#、8#、9#）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4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1台10#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5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11#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1台1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6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对应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应标准。

<p>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生产噪声及运输车辆进出厂产生的交通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生产噪声及运输车辆进出厂产生的交通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分离的黄砂石子、污泥、物理质检室固废等。污泥、物理质检室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除尘收集粉尘和分离的黄砂石子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p>	<p>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分离的黄砂石子、污泥、物理质检室固废等。污泥、物理质检室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除尘收集粉尘和分离的黄砂石子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1各,不设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6个。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p>	<p>规范设置了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p>
<p>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lt;0.2428t/a</p>	<p>/</p>
<p>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阿湖环境监察</p>	<p>/</p>

<p>中队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p>	
<p>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 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入生产。</p>	/
<p>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 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 责。</p>	/
<p>项目变动情况</p> <p>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勘查，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烟尘烟气采样器	MH3300	MSTXZ-09-04 MSTXZ-09-0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型	MSTXZ-11-01 MSTXZ-11-02 MSTXZ-11-03 MSTXZ-11-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B 型	MSTXZ-14-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MSTXZ-12-01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最大产能。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点位	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水泥仓 H1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粉煤灰仓 H2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骨料中间仓、搅拌 H3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水泥仓 H4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粉煤灰仓 H5	粉尘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骨料中间仓、搅拌 H6	粉尘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	废水	厂区排口	pH、COD、SS、 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4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 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到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运行, 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达最大产能,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 3、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3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4	24	25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49	2774	2774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86	2508	249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5.1	4.2	4.8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2	—
监测点位	1#粉煤灰仓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3	23	24	—

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烟气流速	m/s	11.2	11.0	11.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851	2800	2851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87	2540	257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3.0	2.9	3.3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6×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8.50×10 <sup>-3</sup>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监测点位	1#搅拌排气筒出口 ◎3#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3	23	24	—
烟气流速	m/s	7.0	7.1	6.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82	1807	1756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16	1638	158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4.3	5.3	5.7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5×10 <sup>-3</sup>	8.68×10 <sup>-3</sup>	9.04×10 <sup>-3</sup>	—
监测点位	1#搅拌排气筒总排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2	22	23	—
烟气流速	m/s	6.9	7.6	7.4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56	1934	188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98	1759	1706	—

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6.2	5.9	6.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1×10 <sup>-3</sup>	0.010	0.011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监测点位	3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4	24	25	—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1.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23	2774	2800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63	2507	252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4.7	5.2	4.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
监测点位	1#粉煤灰仓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3	23	24	—
烟气流速	m/s	11.2	11.0	10.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851	2800	2774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87	2539	250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3.2	2.8	2.6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28×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6.52×10 <sup>-3</sup>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监测点位	1#搅拌排气筒出口 ◎3#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3	23	24	—
烟气流速	m/s	7.4	7.0	7.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83	1782	183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07	1615	165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5.0	5.2	5.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4×10 <sup>-3</sup>	8.40×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
监测点位	1#搅拌排气筒总排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2	22	23	—
烟气流速	m/s	7.4	7.1	7.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83	1807	1782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13	1644	16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5.8	6.3	5.9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4×10 <sup>-3</sup>	0.010	9.52×10 <sup>-3</sup>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0.11.20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6.7	6.7	6.7	6.7	—
	气压	kPa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3	0.233	0.367	0.267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7.9	7.9	7.9	7.9	—
	气压	kPa	101.19	101.19	101.19	101.1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3	0.217	0.467	0.283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8.3	8.3	8.3	8.3	—
	气压	kPa	101.12	101.12	101.12	101.1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0	0.317	0.433	0.300	1.0
检测项目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0.5	10.5	10.5	10.5	—
	气压	kPa	101.03	101.03	101.03	101.0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7	0.250	0.450	0.333	1.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采样日期		2020.11.2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6.8	6.8	6.8	6.8	—
	气压	kPa	101.26	101.26	101.26	101.2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3	0.250	0.467	0.350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8.1	8.1	8.1	8.1	—
	气压	kPa	101.18	101.18	101.18	101.1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0	0.283	0.417	0.317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8.4	8.4	8.4	8.4	—
	气压	kPa	101.11	101.11	101.11	101.1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7	0.233	0.400	0.367	1.0
检测项目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10.7	10.7	10.7	10.7	—
	气压	kPa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3	0.300	0.383	0.217	1.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1.2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搅拌车间	搅拌机	开 (台)		停 (台)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8:02~18:12/ 22:05~22:15	55.0		45.2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8:18~18:28/ 22:21~22:31	55.8		44.5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8:33~18:43/ 22:37~22:47	55.1		44.9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8:50~19:00/ 22:52~23:02	55.0		45.5	
监测日期		2020.11.2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搅拌车间	搅拌机	开 (台)		停 (台)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8:11~18:21/ 22:00~22:10	55.8		44.6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8:27~18:37/ 22:16~22:26	56.2		43.9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8:43~18:53/ 22:32~22:42	54.9		44.4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8:59~19:09/ 22:47~22:57	54.8		44.7	
参考标准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3 污染物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指标
废气	粉尘	0.000156	2400	0.00037	1.6	满足

## 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8.4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 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标准,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水质无影响。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 4.2 废气

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1#、2#、3#)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1-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1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4#主动脉冲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4#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2高空排放。

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顶部配备3台(7#、8#、9#)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7-9#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4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顶部配备1台10#主动脉冲除尘器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1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5高空排放。

骨料中间仓布置1台5#主动脉冲除尘器骨料中间仓布置1台11#主动脉冲除尘器

1#生产线搅拌产生粉尘，项目搅拌机配备有 6#袋式除尘器。2#生产线搅拌产生粉尘项目搅拌机配备有 12#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 1#生产线骨料中间仓和搅拌机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5-6#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H3 高空排放本项目 2#生产线骨料中间仓和搅拌机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11-1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H6 高空排放。

####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其噪声值在 70—85dB（A），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分离的黄砂石子、污泥、物理质检室固废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废布袋厂家回收。分离黄砂、石子暂存于骨料地仓中，回用于生产。泥垢、物理质检室固废物资单位回收。

### 8.5 建议和要求

-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加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商业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商业混凝土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19]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6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